

环境物质不使用证明书（零部件批准检定专用）

客户： _____ 供应商编号： _____
 型号： _____ 供应商名称： _____
 日期： _____ 负责人姓名： _____
 联系电话： _____

向贵司销售的零部件及零组件的使用材料、包材等中未使用RoHS及索尼要求（SS-00259）的1级管理物质（禁止使用对象）及其用途，且零部件及零组件的使用，在材料与包材等中由以下成分构成。特此证明。

(1) 零部件/零组件

零部件名称： _____ 零部件编号： _____
 零组件名称： _____ 零组件编号： _____
 <使用材料>

序号	部品	原材料供应商名称	物料名称/型号	SGS报告编号

* 如填写空间不足时，请另用附件补充说明。

(2) ICP测定对象物质（塑胶（含橡胶）、涂料、油墨和线材料中的镉和铅）ICP测定数据、成分表（或MSDS）请另备附页。

(3) ICP测定对象外物质 成分表（或MSDS）如附页。

(4) 如果在零部件部位采用了含锌的金属合金，则请回答以下问题。

① 是否使用了黄铜。 有 无

② 回答使用时，请对详细区分选择划勾。

是快削黄铜棒 非快削黄铜棒

③ 上述回答为使用了快削黄铜棒时，请记载快削黄铜棒的“材料厂家名称和材料厂家型号”、以及“含镉量保证值”。

材料厂家名称/材料厂家型号： _____ 含镉量保证值： _____

(5) 请就熔融锌电镀使用锌的情况回答以下问题。

① 是否使用了熔融锌电镀。 有 无

② 如果使用，请确认是否为电锌，如为电锌请划勾。

使用了电锌

*若有其它补充说明事项，请填写在下栏内。